

# 村镇隔震民居振动台试验 协议

甲方：云南省地震工程研究院

乙方：昆明理工大学

云南省地震多发，历次地震中农村民居破坏严重，造成大量人员伤亡，如2014年云南鲁甸发生6.5级地震，造成617人死亡，3143人受伤的严重灾害，以至“小震大灾”，其主要原因就是农村民居抗震能力差。2018年9月8日10时，云南墨江县发生5.9级地震，造成15个乡镇168个村24824人不同程度受灾，其中3个乡镇28村严重受灾。房屋受损近30000间。

村镇民居抗震安全问题已成为我国减轻地震灾害必须解决的重要问题，也是新时代防震减灾工作的重要任务。党中央、国务院十分重视村镇民居的地震安全问题，提出在地震高风险区实施农村民居地震安全工程。

为探索提高村镇民居抗震性能的适用技术，云南省地震工程研究院依托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高烈度区高层与大跨度建筑物隔减震技术”，开展了村镇民居隔震技术与示范工作。目前，已完成昆明市富民县赤鹫镇易地扶贫搬迁民居隔震技术示范项目。

为进一步证明村镇民居隔震技术的有效性，拟委托乙方对示范工程隔震民居进行原型振动台试验。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高烈度区高层与大跨度建筑物隔减震技术”结余经费主要用于村镇民居隔震技术与示范，甲方在项目验收时已向相关部门提出计划支出说明，同时，也将相关情况向课题主管单位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节能与科技司报备。

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甲方责任

1. 负责提供用于农居隔震振动台试验的民居结构方案；



2. 负责提供隔震支座的性能参数及技术咨询；
3. 农居隔震振动台试验总经费为壹拾伍万元（150000元），试验完成后负责将上述费用一次性拨付到乙方指定的账户。

二、乙方责任

1. 负责制作用于隔震振动台试验的民居模型；
2. 负责按双方认可的农居隔震振动台试验方案开展试验；
3. 负责提供试验分析报告及相关数据；

四、其它事项

1. 因本协议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应由相关各方友好协商解决。
2. 本协议合作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6份，双方各执3份。

<p>甲方：云南省地震工程研究院 (签章)</p> <p>法定代表人：</p> <p>开户行：工商银行昆明市金江路支行 银行账号：2502025509026405467 税号：12530000431202296B</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0年11月16日</p>	<p>乙方：昆明理工大学 (签章)</p> <p>法定代表人/代理委托人：</p> <p>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昆明市大观支行 银行账号：250202500902635897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300004312044864</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0年11月16日</p>
---	---

(此页以下无正文)